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5
承辦人：蕭麗蓉
電話：02-82366536
E-Mail：lijunghsiao@mocs.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10033891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審定准予權理之人員，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而調整職務時，得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3項規定：「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者，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得予權理。權理人員得隨時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次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訂定意旨，係在兼顧組織改造之推動及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爰明定現職公務人員因配合組織精簡、整併、改制、改隸或裁撤而調整職務，其調整職務後所支加給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得補足差額。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2月24日局給字第0980003727號函略以，權理人員無加給辦法第5條之1第1項規定之適用。

二、有關審定准予權理之人員，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而調整職務，致新職所支加給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得否依加給辦

21人事處 收文:100/06/29



1000124158

無附件

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一節，依任用法第9條第3項規定，初任各職務人員，應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是以，各機關對於未具擬任職務職等任用資格而在同官等高二職等範圍內權理職務之人員，依規定本即得隨時將其調任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不生既有權益保障問題。因此，審定准予權理之人員，無論是否依法兼任主管職務，其配合機關組織調整，而調整為與其所具職等資格相當性質相近之職務時，不得依加給辦法第5條之1規定補足差額。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兼復貴府100年3月1日府人給字第1000060396號函）、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2011-06-29
交 09:54:37 章

